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900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4900387900-1.docx)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中華民國114年第二十二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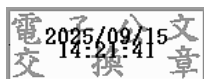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14年9月5日中跆爐字第1140000288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4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共7天。
- 三、比賽地點：國立南投高級中學(540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 四、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本權責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五、本案聯絡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陳玟秀，電話：02-28720780分機309。
- 六、檢附旨案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14 年第二十二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壹、宗旨：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貳、依據：本規程經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29434 號函備查。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
- 肆、共同主辦：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南投縣體育會。
- 伍、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陸、協辦單位：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 柒、競賽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5 日，共 7 天。
- 捌、比賽地點：國立南投高級中學(540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 玖、競賽組別：對打(區分青少年男、女子組、青年男、女子組及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壹拾、競賽量級：
- 一、青少年男、女子組各 10 個量級(體重區分如附表二)
 - 二、青年男、女子組及社會男、女子組各 8 個量級(體重區分如附表一)
 - 三、每隊每量級以參加一名為限。
- 壹拾壹、選手資格：
- 一、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 二、年齡：
 - (一). 青少年男、女子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青年男、女子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 社會男、女子組：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
- 壹拾貳、組隊方式：
- 一、自由組隊報名，開放各校跆拳道社團、全國各道館，軍警院校及各級學校組隊參賽。(須註明 A.B.C...隊若無註明則不列入團體成績)
- 壹拾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費：
 1. 對打項目：每人新台幣 1,200 元整。
 2. 請於線上報名時繳納報名費(未線上繳費者無法完成報名)。

- 三、本比賽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比賽服務網頁進行網路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參閱(注意:證明文件一律線上上傳審核，請將切結書、段證拍照上傳)。
- 四、選手報名時所提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屬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同時取消該選手所獲成績，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五、已報名單位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保險費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壹拾肆、大會裁判：

- 一、由本協會選聘，另函發布之。
- 二、凡擔任本賽事之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同時以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或其他帶隊職務參與本賽事，違者取消其裁判資格。
- 三、裁判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賽，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裁該親屬所屬場次；若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賽，則不得擔任本賽事裁判職務。
- 四、裁判人員應恪守中立、公正原則，避免任何可能影響比賽公平性之情事，違反者依本協會相關規章辦理。

壹拾伍、競賽規則：

1. 採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
2. 本次競賽採用 KPNP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進行比賽，KPNP K2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由大會提供，請選手自備 KPNP 電子襪、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護手套及護牙套。

壹拾陸、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於比賽場地舉行領隊會議，時間另行公告於協會網站。
- 二、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並公告在協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壹拾柒、報到與過磅：

- 一、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於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
- 二、對打賽程過磅於賽程前一日下午 1 時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所有參賽選手自行試磅。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正式過磅。
- 三、過磅以一次為限，選手如於第一次過磅失敗，允許於大會規定之過磅時間內再過磅一次。
- 四、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短褲)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參賽證】過磅，未於限定時間內完成過磅者，以失格論。

壹拾捌、獎勵：

一、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成績前三名(第三名並列)，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紙。

二、團體成績：

- (一). 每隊須報名滿 4 人以上始可計算團體成績。
- (二). 每組錄取成績前四名之單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 (三). 對打項目團體成績之計算該單位所獲金牌數量最多者為優勝，若金牌數相同時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優勝隊伍。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壹拾玖、懲戒：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 (一)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定者。
- (二)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 (三)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 (四)擔任隊職員(領隊、教練、管理)等職務，不得擔任裁判職務。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本次比賽後續賽程一切權利，並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一)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 (二)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 (四)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 (五)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六)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 (七)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 (八)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 (九)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貳拾、申訴：

一、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並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貳拾壹、一般規定：

一、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則規定給予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判罰。

二、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大會除不接受該項申訴，

並懲處該選手及其教練，二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參賽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後自行保管，於比賽時交該場次比賽陪審查驗。如比賽中遺失【參賽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工本費 300 元, 乙次為限)

四、參加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跆拳道道服始可下場比賽。

五、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錄完畢，經播報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六、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對手過磅未通過者除外)。

七、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並請自備隊旗，以備開(閉)幕典禮使用。

八、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由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九、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選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十、參賽選手對打進入四強賽或品勢進入決賽之指導教練，需穿著正式服裝(西裝外套、西褲及休閒鞋或皮鞋)，才可進場指導。

十一、為維護參賽選手之權益，各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須具備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C 級以上跆拳道教練資格。

貳拾貳、本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中華民國 114 年第二十二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貳拾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1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四)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五)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貳拾肆、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 話：(02)2872-0780

傳 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貳拾伍、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中華民國 114 年第二十二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大會停賽之處分；如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

選手參加項目：☐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青年男子組 ☐青年女子組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選手參加量級：_____ 公斤級

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所屬教練簽名：_____

備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本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中華民國 114 年第二十二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一)

青年組及社會組體重區分表

男子組		女子組	
量級	體重	量級	體重
-54 公斤級	54.0 公斤以下	-46 公斤級	46.0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1-58.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63 公斤級	58.1-63.0 公斤	-53 公斤級	49.1-53.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7 公斤級	53.1-57.0 公斤
-74 公斤級	68.1-74.0 公斤	-62 公斤級	57.1-62.0 公斤
-80 公斤級	74.1-8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1-67.0 公斤
-87 公斤級	80.1-87.0 公斤	-73 公斤級	67.1-73.0 公斤
+87 公斤級	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級	73.1 公斤以上

(附件二)

青少年組體重區分表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量級	體 重	量級	體 重
-45 公斤級	45.0 公斤以下	-42 公斤級	42.0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1-48.0 公斤	-44 公斤級	42.1-44.0 公斤
-51 公斤級	48.1-51.0 公斤	-46 公斤級	44.1-46.0 公斤
-55 公斤級	51.1-55.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52 公斤級	49.1-52.0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55 公斤級	52.1-55.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73 公斤級	68.1-73.0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78 公斤級	73.1-78.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78 公斤級	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級	68.1 公斤以上
---------	-----------	---------	-----------